附件

应聘人员须知

1.应聘人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N95口罩，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，在等候资格复审期间，人与人间隔1米以上距离。

2.疫情防控期间严禁院外车辆入院，应聘人员应提前做好交通安排。

3.根据南京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《关于有序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（第17号）》规定，7日内有中、高风险区或有本土疫情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的来（返）宁人员须通过“来（返）宁人员信息申报系统”登记信息，向我市目的地单位、社区（村）或酒店报备，并在入宁查验点接受查验，如实提供相关信息，配合做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、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。应聘人员应结合自身情况，严格执行上述措施。

4.资格复审当天入院，应聘人员须持绿色苏康码，提供7日内未在中高风险地区逗留的行程轨迹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以及经本人签字的疫情防控《承诺书》。

5.应聘人员如有测量体温≥37.3℃、干咳等异常状况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证件等情况，不得参加资格复审。应聘人员应准确判断自身情况，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以免耽误资格复审。

上述防疫措施，如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，将及时在我院官网另行公告，请参加资格复审人员予以关注。

附：

应聘人员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无任何虚假、隐瞒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 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 身份证号：

手机号：

 年 月 日